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健智

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5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5 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空氣槍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車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、A 0 5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A 0 4、A 0 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2人變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等變造特種文書之

01 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02 論罪。又被告2人為規避員警查緝，駕駛懸掛其等變造之車
03 牌之車輛至告訴人A 0 3住處，並持空氣槍射擊告訴人住處
04 玻璃門之行為，其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毀損之行為具有局
05 部同一性，以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為合理，故應認被告
06 2人係以一行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
07 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
08 物品罪論處。

09 三、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
10 同正犯。

11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、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
12 或賠償損害、遭毀損物品價值、被告2人犯罪動機、手段、
13 分工情節，及被告A 0 4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14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經濟勉
15 持、要扶養2個未成年小孩；被告A 0 5前有因強盜等案件
16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經濟勉持、
17 要扶養1個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8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五、未扣案之空氣槍1支（無證據足證有殺傷力），為被告A 0
20 5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21 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22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
24 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本案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霽蓁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郭勝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56號

23 被 告 A 0 4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
26 行 中)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A 0 5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03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A 0 5 與 A 0 3 有債務糾紛，欲加以報復，乃由 A 0 5 於民
06 國114年1月25日0時14分許，駕駛 A 0 4 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
07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搭載 A 0 4 至 A 0 3
08 位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街00號住處前方勘察後，先行離
09 去，嗣 A 0 5、A 0 4 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、毀損之犯意
10 聯絡，先於同日1時40分許，在 A 0 5 位在埔里鎮中正路121
11 之7號住處前方，共同將甲車之車牌號碼，以黑色膠帶黏貼
12 之方式，變造為REB-2560號後，於同日2時9分許，由 A 0 4
13 駕駛甲車，搭載 A 0 5 到 A 0 3 住處前方，原欲由坐在副駕
14 駛座之 A 0 5 持 A 0 5 所有之空氣槍（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
15 有殺傷力）朝 A 0 3 住處玻璃門射擊，然因射擊角度不佳，
16 A 0 5 乃將前開空氣槍交由 A 0 4 朝 A 0 3 住處玻璃門射擊
17 鋼珠彈，致前開玻璃門破裂5處，足以生損害於 A 0 3 。

18 二、案經 A 0 3 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訊據被告 A 0 4 對上揭犯罪事實，坦承不諱。訊據被告 A 0
21 5 固不否認有於114年1月25日0時14分許、同日2時9分許，
22 與被告 A 0 4 共乘甲車至 A 0 3 住處前方之事實，惟矢口否
23 認有何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未與被告 A 0 4 共同變造甲車車
24 牌，不知道甲車之車牌有遭變造，伊當時沒有要拿空氣槍射
25 擊，當時被告 A 0 4 從駕駛座直接開槍，伊要阻止已經來不
26 及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A 0 4 於警詢及偵
27 查中供承不諱，且經被告 A 0 4 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述綦
28 詳，核與告訴人 A 0 3、證人即被告 A 0 4 之妻林雅珮於警
29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影像擷取畫面11張、現
30 場照片6張附卷可證。是被告 A 0 5 空言否認，顯係卸責之

01 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等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
03 文書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等就上開犯行，有犯
04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等變造甲車車牌
05 後，持以行使，變造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
06 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等所為前開2罪間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
07 完全一致，然其等主觀上係出於同一之犯罪計畫，且該2罪
08 之行為間，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
09 念，應整體視為1行為較為合理，是被告等以1行為觸犯上開
10 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劉景仁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涂乃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0 下罰金。

